临澧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整改 提高监督实效

推动审计整改，强化整改监督，对于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推进政府依法聚财、科学理财将起到重要作用。对于推进人大加快监督制度建设，拓宽监督视野，增强监督实效，意义重大。近年来，临澧县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审计整改监督，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

依法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审议意见。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参照省市人大的做法，县人大常委会在每年6月听取和审议上年度财政决算报告、批准年度财政决算的同时，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形成审议意见，向县政府交办，要求政府责成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于当年10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监督审议意见的形成，使专题监督“于法有据”。

主动沟通凝聚共识。审计整改监督的最终目的，是帮助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切实整改，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基于以上目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就此积极主动向县委汇报，及时与县长、常务副县长沟通，得到了县委的高度肯定、政府的积极支持配合。

成立工作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审计整改监督推动在人大，落实在政府及其部门，实施过程中财政部门还要担任既整改又协调的双重角色。为此，成立了由县人大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人大财经委、审计局、监察局、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审计整改领导小组，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形成既分工明确，又协同推进的工作班子，为整改监督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高规格召开审计整改监督专题会议。每年都召开专题会议，由县人大分管副主任主持，财政“同级审”部门单位“一把手”和财务负责人参加，常务副县长出席并讲话。县审计部门具体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分别给涉改单位下发了《关于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的通知》，为各责任单位列出整改工作“任务清单”，作为整改验收的依据，明确整改要求；县人大财经委就审计整改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事项进行说明；县财政部门代表涉改单位做表态发言。会议召开，确保了各涉改责任单位工作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到人。

高度重视整改业务指导。根据统一安排，审计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最强业务力量，组成专门整改业务指导组，下到每一个涉改单位，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指导整改。对津贴补贴超标准发放、“三公经费”支出超过控制线的问题，按县委、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一律追缴、征收政府调节基金处罚到位；对涉及财政体制机制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求各整改单位做出详细说明，提出改进办法，逐步规范；对部门决算严重超预算、预算决算“两张皮”的问题，要求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共同分析原因，改进预算管理，进一步健全制度；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规定将相关人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

认真开展整改督查。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整改督查工作，采取全面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整改。常委会主任亲自带领财经委、审计局、财政局负责人下到重点单位，对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县政府和相关单位更加重视，感受到了压力，增强了责任感。

逐一表决严把质量关口。为保证整改的严肃性，县人大常委会从第一年起，就实行无记名电子投票逐一表决、现场公开，把关整改，对通不过的单位要求再行整改，直到过关为止。为此，对每个审计整改单位上会的报告，都由人大财经委、审计部门从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文字的准确性、格式的规范性进行把关，确保报告质量。同时，专题听取和审议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改革由审计部门做综合整改情况汇报的做法，由各审计整改单位“一把手”向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审计部门做说明和补充发言，并进行满意度测评。2019年12月份，对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7个部门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由于各责任单位整改态度端正，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在常委会上，报告全部获得顺利通过。

王芳 黄建波

临澧县人大围绕事关民生的重大事项开展监督

18座大中型水库达到3类水质

临澧县退养提质后三类水质水源地水库。

本报讯（通讯员 王芳 黄建波）为让百姓喝上干净放心的水，近年来，临澧县人大常委会围绕破解民生问题，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紧紧围绕饮用水安全这一事关民生的重大事项开展监督，依法履职，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临澧是个典型的农业大县，境内共有大中型饮用水源水库18座。前些年，由于受经济利益驱使，不少水库承包业主实施投肥养鱼，导致水库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库区生态平衡遭到破坏，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广大干群反响强烈。

饮用水源水库，事关饮水安全、民生福祉。2016年2月，在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10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在大中型水库养鱼禁止投肥的议案》。议案显示：全县18座大中型水库大都实施了养鱼投肥，水库的总磷、氨、氮含量和PH值均严重超标。议案建议：对大中型水库养鱼实施禁止投肥已迫在眉捷，县政府要制定具体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大会主席团对此议案高度重视，决定将该议案列入大会议程交全体代表讨论后提请大会表决。最后，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大中型水库养鱼禁止投肥的议案的决议》。

为确保《决议》落实到位，县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实施跟踪监督。2019年，县人大常委会又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为彻底解决全县水源地水库水质污染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向县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汇报，引起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把解除饮用水源承包养殖合同作为全县主题教育专项问题进行整改，研究制定了《关于解除水库（饮用水源）承包养殖合同专项行动方案》，书记县长挂帅对18座水源地水库实行党政领导包干负责。到2019年11月底，合同全部解除且全部实行了河湖连通，各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断向好。

目前，18座大中型水库均达到三类水质，昔日的青山碧水又呈现在人们面前。

法律援助使弱势群体“用得起法”

临澧3年办理各类法援案761件

临澧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王芳 黄建波）近日召开的临澧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临澧县政府《关于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报告》，出席会议的委员们一致认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不仅让弱势群体“用得起法”，伸张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而且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法律援助是国家和政府为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的无偿服务。临澧县法律援助中心自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援助网络，对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申请实行统一审查、统一受理、统一指派和办理，使辖区内的弱势群体获得了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近3年来，共办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761件，援助类型涉及刑事辩护、行政代理、民事代理、劳动争议和工伤赔偿等多个方面。通过法律援助，使困难群众真正体会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为进一步促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近年来，临澧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力度，将其作为法律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先后多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认真学习《法律援助条例》，对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和调研。今年，县人大常委会又召开第32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临澧县司法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县政府将法律援助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投入力度，加大人才引进管理力度，加大部门配合协作力度，确保弱势群体能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